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法〔2021〕103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失信信息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现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失信信息修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失信信息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保障信用信息主体权益，规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监管类失信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实施主体）

根据“谁产生，谁修复”的原则，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负责失信信息修复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意见反馈和信用信息主体知情权保障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等市级单位对以本单位名义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失信信息进行修复。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失信信息信用修复

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认定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编制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社会信用“三清单”，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对失信行为的纳入进行动态调整，并对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归类。

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情节较严重，存在一定社会危害性等情况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存在严重社会危害性等情况的，属于极严重失信行为。

第五条（修复条件）

信用信息主体已按规定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履行相关义务、改正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并作出书面信用修复承诺的，可以分别适用以下情形提起信用修复：

（一）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3个月；

（二）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失信行为信息，修复申请提起时，应距原行政行为作出之日满6个月；

（三）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可修复的其他信息，在5年查询期限内不可修复。

第六条（提出申请）

信用信息主体可以通过“一网通办”“信用中国（上海）”等线上渠道，或者直接前往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原行政行为

作出单位提交失信信息修复申请。

第七条（申请材料）

信用信息主体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身份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名）、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改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的证明材料等。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要求信用信息主体提交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等材料。

第八条（申请受理）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通过本市信用修复综合管理系统或者线下渠道收到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信用信息主体补正相关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申请处理）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应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修复的决定，并告知信用信息主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延期情况应及时告知信用信息主体。

通过本市信用修复综合管理系统收到信用信息主体修复申请的，应通过上述系统反馈告知是否予以修复；通过线下渠道收到信用信息主体修复申请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是否予以修复。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在完成审查后，应及时将修复结论反馈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同意修复的，应撤下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网站上公示的信息，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失信信息修复申请表
 2. 失信信息修复承诺书
 3. 准予修复决定书
 4. 不予修复决定书
 5. 关于反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意见的函

附件 1

失信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			
拟修复的 失信行为信息			
整改情况	(可附页)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身份证明登记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授权委托的经办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_____（原行政行为作出单位）：

我单位/本人_____（统一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申请对_____（失信行为信息）申请信用修复，我单位/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按规定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改正
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依法守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
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准予修复决定书

文号：()第 号

_____:

单位/自然人 (统一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本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申请号: ____), 要求修复 _____ 信息 (文书号: 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要求, 经本单位核实, 你 单位/自然人 申请符合修复条件, 现决定予以修复。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不予修复决定书

文号：() 第 号

_____:

单位/自然人 (统一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本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申请号: ____), 要求修复 _____ 信息 (文书号: _____)。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 (试行) 》的要求, 经本单位核实, 你 单位/自然人 申请不符合修复条件, 现决定不予修复。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关于反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意见的函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单位/自然人（统一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提出修复_____信息（文书号：_____）的申请。经受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属实。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将修复意见答复与你单位：

该信息涉及

- ☐ 轻微失信行为，☐ 符合☐ 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
☐ 较严重失信行为，☐ 符合☐ 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
☐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不予修复。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办理。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